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預期重組生效日期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訴訟案件二零二二年第170號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及674條訂立的安排計劃(「**該計劃**」)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重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紐約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五時正。

計劃債權人務請注意，截止日期為向資料代理提交必要文件以接收該計劃下的計劃代價的最後期限。任何尚未提交必要文件的計劃債權人應瀏覽計劃網站，尤其是參閱要約資料集以進一步獲取詳情。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